

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轄之工作包含：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兒少保護、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、身障及老人保護等工作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要點名稱文字酌修。
- 二、本中心所轄之工作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三、修正各組編制工作內容職掌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四、增列執行秘書綜理中心之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五、修正編組任務之局名稱，以正視聽，及組員任務以協助本中心之完善執行任務之工作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六、修正本中心執行業務方向並廣納意見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七、增列經費編列預算及來源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八、點次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